

## 富邦人壽連馨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LTH)

統一標準定義!經專科醫師診斷符合生理或認知功能障礙,判定長期照顧狀態 --次**應急給付!**致成完全殘廢或長期照顧狀態,按保額24倍給付關懷或照顧金 月月生活照護!每月按保額2倍給付扶助或照顧金,最長可達192個月(無保證) 讓保險更保險!致成完全殘廢或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
- 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您了解家中長輩嗎?



## 活過80歲,做這些有困難(複選) ▼



## ◆生活自理有困難比率 3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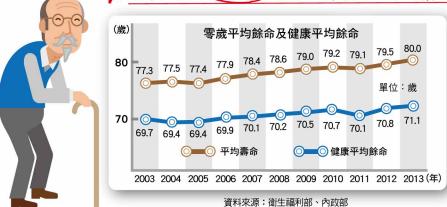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3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别忘了,你我未來也會老

## 確定未來您的健康跟得上?

▼生命最後的 8~9年 時間, 可能需仰賴醫療或他人照顧



※ 根據世界衛生組 織推估,長期照顧潛在需 求為7~9年,而國內研究根據 平均壽命與疾病型態變數推估 ,國人一生中需要長期照顧約 7.3年,男性平均需要6.4年 ,女性則高達8.2年。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雜誌2013/01/01 (季刊)

## 生活無法自理的成本有多大?

## (\$) 全錢的負擔-始終是最實際的問題



፟፟
❸心理的負擔一結局可能讓人心碎

如果是您…缺乏家人照顧及生活尊嚴,會怎麼辦? 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都苦…

> 别忘了,除了政府提供的社會資源, 富邦人壽「連馨」長期照顧計劃也在這裡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保發中心、長期看護保險制度與推動之研究(98/09/16)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 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 (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第二百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條款附表)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於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本公司已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 ■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於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起之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完全殘廢 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 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完全殘廢生活 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 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若 係同項完全殘廢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完全殘 廢負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本公司於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另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合計最高以192個月為限。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 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 「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免責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的24 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本公司已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者,不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前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的週年日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

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不另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合計最高以192個月為限。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累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次數尚未達給付 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 分期保險金」之給付:1.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2.受益 人未依條款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述第一項之情形,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條款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仍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因前述第二項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 相關申請文件後,本公司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 狀態」而未給付之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 1.06倍扣除「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 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已領 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 總和的1.06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 總和的1.06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下列 情形之一者,本公司豁免診斷確定日後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 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依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2.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 於免責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連馨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36,200**元(假 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5,838**元)。

THE THEORY OF THE PROPERTY OF			
假設狀況	情況一(註1) (致成完全殘廢或長期照顧狀態)	情況二(註2) (終身健康,於繳費期滿後某日身故)	
豁免保險費	自第 <b>10</b> 保單年度起,共 <b>11</b> 年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b>24</b> 萬元(限一次) 與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擇一	-	
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b>2</b> 萬元/月 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擇一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b>24</b> 萬元(限一次) 與完全殘廢關懷保險金擇一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b>2</b> 萬元/月 與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擇一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b>0</b> 元 (因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 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 <b>1.06</b> 倍)	<b>767,440</b> 元	
祝壽保險金	-	-	
累計總繳保險費(註3)	<b>322,542</b> 元	<b>716,760</b> 元	
累計理賠金額	216萬元	<b>767,440</b> 元	

(註1)假設被保險人於屆滿第9保單年度致成完全殘廢,或符合條款定義之長期照顧狀態,每年皆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累計給付96次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身故。

(註2)假設被保險人終身皆未致成完全殘廢,或符合條款定義之長期照顧狀態。

(註3)上表累計保費計算已考慮富女士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得享之1%保費折扣。

## 投 保 規 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6歲~70歲
20年期	16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 (以仟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 5,0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累計最高保額
16歲~60歲	5萬元
61歲~70歲	3萬元

累計總限額:本險種以保額之100倍計算累計最高保額

-1-11-1-1-1-1-1-1	
投保年齡	累計最高保額(累計各險種代號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16歲~60歲	≦500萬元
61歲~70歲	≦300萬元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

1.以投保金額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其他規定:

經核保審核為次標準體時,將評估本險種是否予以承保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 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 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3%, 最低2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